

鲁实中发[2016]1 号

山东省实验中学

关于成立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教研组、备课组、处室、部门：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的有关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，促进文明校园创建各项活动扎实开展，取得实效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山东省实验中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韩相河 陆彩霞

副组长：何庆利 张宏刚

成员：张忠军 刘允锋 钟红军 林宝磊 刘庆华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政教处，由政教处主任兼



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山东省实验中学

2016 年 10 月 8 日